## 福建省金門縣第5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金門縣第5屆縣長選舉,經訂於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各候選力 所塡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塡報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所 駅	真報之	と政見る	文個.	人資	資料																														<del>力</del>			
選舉		/L		出生年月		拍薦:之政黨	<b>学</b>			歴	極		歷	政						選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生 日	i 薦之政 政	<b>馨</b> 子	3		歴	經	J.	歷 政				見
	1		或	45 07 03	男 福建省金門縣	金魚無	2.金 3.景	瀾沙文軍國國中官	民中學。	學。				7. 解者與省每方進國自。調內維空客層排、則入貓光農合光現衛 整和 11. 調節 数 11. 調節 對 11. 調節 對 11. 調節 對 11. 調節 對 11. 關於 對 11. 關於 對	失醫損土有福與水予有作旅加纜延四大創註詹 育力業療傷地尊利不續。任社遊地車伸月舉造金防 策能問問即政嚴加足就 何信因區代至十行特會務 ,口問題異申身。多。第 急貸的稅者金二 色門務	愿题印策。多。业 急資境兑替仓二,包任减 使语。,请, 至 人 需壹,收金門日使。務低 全化民縣還 壹 員 困拾增。廋以城其 已军 縣,郑賠地 茁 , 郑萬道 大促隆成 岁事 乡伯	股:也 寫 作 達 飞達及 失事 兒使如。於 元 應 ,元景 橋進爺為 去衝 童其因 民 , 比 憑。點 或地大類 意突 在爾醫 擴 使 照 身 內 金區廟似 義避 國後	秦 大 其 好 份 涵 燈各會外 ,免 中考過 建 能 他 證 促 大行,國 應戰 小試程 地 安 事 與 進 橋等應嘉 重爭 學均	有,養業村交,業由年組,之能所使天單里通使榮縣華金創前贏疏縣年位長航大。府會門造,在失民,有簽選陸與,民和英起	不 因 沒 年 章 業 各 廟促 防平 文跑	5			沃	49 04 01	相	a 生 耸 岳 号 系 中 國 國 民 黨	夏係、發、門	門研銘展成高大究傳研功中	所大究大	際士國碩、關生家士金	<b>人</b> 明 1	程、助照師立理等	一二三四五愛一二 三四 五六 七八 九十 十 目三	「大阪のでは、大阪	是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	比, 學 免 、 及院園養民 岸涇 木 , 學 免外 金, 。語年 稅資 嶝補 小照 針妻 商 基 保 學護 全博 務 層 障 發際 營 商 。康 環津 世邦 、 福 高 保 環津 世邦 、 福 。	念 堂) 艮 境貼 界勿 購 利大 。創 檢 。)。館 物 提
	2		翁 天 慶	42 05 10	男 福建省金門縣	金無	國、校規國 198 指	中國8年工戶1、防期第校五年	<b>陸部、九 班</b> 軍外德期高、謀	金幼語文、級美大湖校學正美班國學	2. 3.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幹指貿國務地部揮易防員球	里 图那那 壶。圆笋。公那 寸英、、、工 軍 防校 司業 美文	鼎滾。 生弛學地通門所於軍金 的縣教 對的將地的沸而 意。校區情可小浪公門 就市育 抗前此的金的來 自也在的生況統學費教就不是移爲其時任軍鐘門金, 國日金教活,合為費教就不是移爲其時任軍鐘將至, 國日金教居,於學費教教工,與日東是於是一個人	目t、豆所胃機因就為并學員告全子則由是的長基。口全;生 實式惟員頓行一為生而此門學金乃兩戰陳地所何門對意 施微一。且政辦所也言的真校門本岸地水活以看要商之 精,可然無區事小可真蹉正教,人對經在化來到活	家興 實農見他其的處、得可吃要育讓參抗營先,過未起來隆 案產到們他劃;學到謂下回,他選情才生致的來來說真 後品生的的分另3更晴去到成們的勢是及使遊。,可 ,也模存經一導所多天嗎普寫的主是金班遊客 首	,丁 ,也幾字巠」學所多天馬青為內之是食見遊客 首每謂 駐因的在濟小校國的霹?日最子要逐門任客不 先天門 军無即著來金部中學靈 的好弟重日的縣見想 要祇是 逐出是實源門分;習得 顶的來點緩主長不再 做	长之 逐以是严厉引介 冒厚 负的交 爱三支公子 效要用 日口现是,可也若。简 盛优此。和要李到来 到开黄 的而存因否设可此然直 时良受 ,觀炷景, 的市金 撤造的中则分由师此無 期學教 然光烽觀若 是	打 離成公央以辨現資一法 ,區育 而重先也此 辦造 ;農務體目處有資舉接 惟以; 昔點生聽沒 好而 百耕人恤前而的源對受 一吸因 日,都不有 教成 好的员外的大2(不金; 可引此 医可無到人 育	滚的 的廢及島交金餘致門然 期外以 共惜法戰潮 ,	6			水	37 10 08		建 金 会 号	政究	治班	<b>戦業</b>	校研	縣官? 十、- 任縣;	戰;派二長民局金第十;選	或副門二一金第縣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妻的「千23年推恢推醫成鎮推人設民改光、、、、、、、、、、、、、、、、、、、、、、、、、、、、、、、、、、、、	觀從 4.費計易,應制務一欠金 」要個 新軍 跨大策激蹟 建 」學流代光 每 金提劃利配。度。補。」 等。「 生事 海橋,觀, 保 人院大」島 月 一升。潤合 , 貼 保 對 五 產博 大」確光落 存 才」學競島 」 六 者至 。觀 提 政 險 外 星 線物 橋。定並實 , 培升目合、 并 考十	、斤蛋二 比 供 货 问 泛 及 官 「行文 也 計 各 2、幾快 元 年二 政 金 , 度 通 飯 」 , 精化化 造 計 「。制樂 提 節年 策 城 以 , 問 店 , 並 緻地資 閩 劃金 ,尊 升 慰费 , 、 彌 有 題 」 增 以 購區產 南。門 有嚴 到 問費 産 烈 補 效 , 及 加 「 物經保 文 大 計 「 每 金。 生 嶼 政 保 便 雨 觀 金 免濟護 化 學 劃	文月。養等府障捷個光烈稅。責重」開化九生鄉對全觀「新大島任鎮計發
門	3		楊、榮、祥	42 10 08	男 福建省金門/縣	新無	院養護	青輔 《 吉業 》	會電、北	區職	公程金公修任浯	即翔司建工	建里 工兵也 饭設工 程署主 店	區代 前 務鄉 1.2.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43. 14. 15. 1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4. 24. 24. 24. 24. 24. 25. 1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歷、建建業 更公兩合橋由全發設、城、高親觀渡毀島發島齊水、化館岸酉子史勤設。服盡 完平岸通、貿民展水購市外效的光假好使。金、建商意術融工司遇為展 精的 善、經道廈易終,頭物化資醫健旅仙投金 寧科國經產展服公,退戶、 有則 的公貨。系、生千貞中交、療療必息	、民美 神縣 为人买。烈、生于自户建、寮长遊鳥資城 、技際濟業館務平以共、好 逐府 社正合 隧健教方由心設僑服。產 環、 金園港帶,。中培更商清的 漸團 會、作 道康育百貿。,資務 業,境金 沙區,建發 心訓創、廉家 建防 福民, 、、,計易 掳、中 私带、治 之。刍寇居 。、亲	、是家 建养 利主人 、智、获为 、黄创口、助、胡、之。金设展。、新共、鄉、立及 制、民 、些暴人鄉區 公造和 設更動金 建 到經展 选方、信共 務小 度法、 大部大親, 共更養 ,多投沙 旅 金濟經 、式	縣、同 型時 的文 橋端學利成 建多生 以就資、 遊 寧繁濟 考行政爱掌 縣服 的化 連市城州為 設就村 海棠、烈 、 海榮, 績銷、鄉握 政務 記、 接前, 國 、末, 峽灣消嶼 經 岸。建 制雨	土家,中、苦交海以祭招幾全旅樂費等買一設。鄉以心、會流、西、教、休、商。面、遊經、商、物、帶、會的、電,、。的、城、育、閉、引、加、區濟建業、流、建、展發、子服、海、市、、、道、强、的、設集、、物、中	、展政務 峽群建商台照觀成更商流心 金世界 一根 政務 一块工厂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7			敬	38 11 18	写灣 <del>省</del> 浸 沽 県	· · · · · · · · · · · · · ·	2.	(國哲民聯國考事人及職前立學國考榜試暨員格前	入台系62乙首院國乙伍灣畢年組)外際等	休)大美大: 交新特交()學。學(學全 領聞考部含	譯子 B 翻 坦 =	使烏名爾與空节巴桑的,方::,,館地「」越軍維威尼軍常、請所全至館、一單)(一)	務親歐,後、今推亞事駐西詳言可少約1.作 2.3: 用您;見。每醫必	章 章 章 故全與見等 是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女見,盡我, , 盡參選, , 盡使, 免費, 不, 引, , , , , , , , , , , , , ,	應該,「故縣」,做與票學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該性橋每以
県系	4		吳成典	46 05 10	据建省金門縣 	金無	學士獲行	星業 早美	, 考 , 凱	上輔 1985 斯西	年,材後有職、助三表五法金	從料又限技董。屆,、委門事研在公術事曾國以六員家	开兹登臣司副長壬大及孟,郎院性,化任總特第代第立在服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次	機 建客縣半 育教興成機歲;金鄉舌能場 五72營島 品育建優票以八額親品源以 星小企醫 質,平先六上二爲以質等及 級時業學 ,建價鄉折鄉三基及的等	金 飯免公園 用立住親,親榮準弱各。門 店簽司區 心金宅購帶,民點勢項商 及入,, 培門,買動每鄉,團建商, 这好倉言 門門,所戶無好開言	巷 遊燒創設 育大照,原月親每體設, 艇,造立 人學顧從鄉老未月,,促 碼興青全 才城弱宽人人就一斟含成 对建年民 ,。对認口敬养律情水	戊 頁建戶尺 ,。咨忍了女羹聿青长金 ,美就健 兼 鄉定回老者補給質廈 發食業診 顧 親土流慰,貼予改生 展購機中 基 ,地。助以至生善	活海物會心 礎 中歸 金個一活、圈 上兒。加 教 和還 基人萬津鄉的 旅稅 強 育 五, 數現三貼村實 遊商 弱 矽 着金 一有;。整	現 ,場 防 及 村門 律請55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 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設有户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 )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 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 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 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 | 或「山地原住民 | 身分者爲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 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 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 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 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 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 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	
選	
欄	
號	號
次	
欄	次
相	相
片	
欄	片
侯	姓
選	
人	
姓	
名	
欄	名

-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鄉鎮長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 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

-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 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 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否,沒收之;犯 第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 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 **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 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 减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 **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 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 **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 ,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
  -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 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 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 影器材沒收之。
  - 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 或住、居所。
    -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 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 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 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
  - 、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 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 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 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 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 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 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 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 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 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 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
- 萬元以下罰鍰。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 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 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 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 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 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 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 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 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 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 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 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 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

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

- 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 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
- 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 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 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 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 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 **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 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 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内審結。
- 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 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 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 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 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 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 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 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 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户籍取得投 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内容者,處三百元 以下罰金。
- ;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丶第四十五條丶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註記:一丶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衆注意事項:(請以粗體及紅字 標註)
  - 1.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 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 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2.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 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3.如爲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 自我保護。
  - 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 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己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 登其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